

证券代码：832662

证券简称：方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05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5 元/股，发行股数为 2,10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6,5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13,481,886.7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018,113.22 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15Z0054）。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行使完毕。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收到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 315.00 万股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475,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0,475,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15Z0078）。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 1,661,751.92 元，拟置换 1,661,751.9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 20 万台（套）节能高效换热系统及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61,751.92	1,661,751.9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合计		1,661,751.92	1,661,751.92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机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5Z0029号），认为：方盛股份《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方盛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一）《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四）《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5Z0029 号）；
- （五）《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